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子洲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子洲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子洲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44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正压式空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泽恩纳(北京)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2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9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空气呼吸器气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吉亚斯林达安全科技(沈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43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6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空气呼吸器填充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汉维尔压缩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83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多功能消防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77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9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抗溶性水成膜泡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新峻岭消防药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消防灭蜂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迪威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46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